

提審法新制・人權更進步

1. 提審保障更週延

過去司法實務多將提審事由限縮在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之情形，新制實施後只要是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，不論是否基於犯罪嫌疑，其本人或他人都可以聲請提審，由法官介入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合法性。且提審是國家賦予的緊急司法救濟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2. 即時救濟更有效

提審是「救急」的制度，如果其他法律已有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時，應優先適用，使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合法與否的程序更為迅速及有效。

3. 告知事項更貼心

新制實施後，逮捕、拘禁機關需告知本人及親友「逮捕、拘禁的時間、地點及得聲請提審的意旨」，使被逮捕、拘禁者知道如何救濟。

4. 提審聲請更簡便

聲請提審書狀、言詞都可以，程式欠缺沒關係，法院必須依職權查明，使提審聲請程式更簡化，以利即時聲請救濟。

5. 審查法院更專業

提審的原因事實可能涉及民事、刑事、家事、少年及行政訴訟等不同法律規定，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，宜由法官專業分工審查。

6. 提審程序更迅速

法院以即時發提審票為原則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亦應即時解交受逮捕、拘禁人，由法院即時訊問；如果情況特殊致解交有困難時，法院得經由視訊科技設備直接行遠距訊問。

7. 提審調查更公正

提審調查應開庭，相關當事人得到庭陳述意見，使審查程序更加公平公正，有助於法院作出正確的判斷。

8. 提審處置更明確

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、拘禁者，應即裁定釋放；如認為逮捕、拘禁程序合法者，除現行法規定有犯罪嫌疑者移付檢察官偵查外，無犯罪嫌疑者則解返原解交機關，依原法定程序處理，法院處置的程序更明確化。

9. 救濟程序更完整

對於法院駁回提審之裁定不服時，得提起抗告加以救濟，抗告期間並延長為十日，使抗告權人能及時行使抗告權。又為使提審程序能妥速確定，增訂不得再抗告的規定。

10. 人權保障更進步

新制實施後擴大適用的對象，有助於被逮捕、拘禁者聲請即時司法救濟，並能強化提審效能，充分落實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，使人權獲得更進步及完整的保障。